

六安市房屋安全鉴定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六安市房屋安全鉴定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单位决算构成

第二部分 六安市房屋安全鉴定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六安市房屋安全鉴定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一部分 六安市房屋安全鉴定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六编【2019】60号文件规定，六安市房屋安全鉴定中心主要职责是：承担中心城区和开发区内各类房屋的安全鉴定工作；指导县区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工作；负责中心城区和开发区内的房屋白蚁预防和灭治工作；指导县区房屋白蚁预防和灭治管理工作；宣传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建筑和住宅装饰装修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制度工作等。

二、单位决算构成

六安市房屋安全鉴定中心2024年度单位决算仅包括单位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 六安市房屋安全鉴定中心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六安市房屋安全鉴定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09.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0.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433.1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5.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9.45	本年支出合计	57	509.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509.45	总计	60	509.4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六安市房屋安全鉴定中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509.45	509.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77	50.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77	50.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85	33.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2	16.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3.17	433.1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23.17	423.17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88.02	88.0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35.14	335.14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00	1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51	25.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51	25.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51	25.5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六安市房屋安全鉴定中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9.45	411.42	98.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77	50.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77	50.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85	33.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2	16.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3.17	335.14	98.0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23.17	335.14	88.02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88.02		88.0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35.14	335.14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00		1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51	25.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51	25.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51	25.5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六安市房屋安全鉴定中心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09.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0.77	50.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33.17	433.1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51	25.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9.45	本年支出合计	59	509.45	509.4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09.45	总计	64	509.45	509.4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六安市房屋安全鉴定中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09.45	411.42	98.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77	50.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77	50.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85	33.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2	16.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3.17	335.14	98.0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23.17	335.14	88.02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88.02		88.0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35.14	335.14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00		1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51	25.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51	25.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51	25.5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六安市房屋安全鉴定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0.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108.22	30201	办公费	7.77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80.24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6.84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42.51	30205	水费	0.3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85	30206	电费	6.4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92	30207	邮电费	2.6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05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4	30211	差旅费	0.99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5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41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40.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1.7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63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08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3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38.0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六安市房屋安全鉴定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六安市房屋安全鉴定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页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六安市房屋安全鉴定中心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六安市房屋安全鉴定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509.45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509.45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7.93 万元，下降 5.20%，主要原因：一是购置白蚁防治药品金额下降；二是在职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未全额发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509.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9.45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509.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1.42 万元，占 80.76%；项目支出 98.02 万元，占 19.24%；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09.45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509.45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7.93 万元，

下降 5.20%，主要原因：一是购置白蚁防治药品金额下降；二是在职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未全额发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9.45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7.93 万元，下降 5.20%。主要原因一是购置白蚁防治药品金额下降；二是在职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未全额发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9.4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0.77 万元，占 9.97%；城乡社区（类）支出 433.17 万元，占 85.03%；住房保障（类）支出 25.51 万元，占 5.0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84.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9.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在职人员 2024 年度年终绩效奖。其中：基本支出 411.42 万元，占 80.76%；项目支出 98.02 万元，占 19.24%。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4.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3%，决算数小于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3.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9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编在职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未全额发放。

4.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1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5.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在职人员 2024 年度年终绩效奖等。

5.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4 年度文物古建筑白蚁防治省级补助资金（六安红军村旧址防治项目）。

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5.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1.4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73.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8.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安市房屋安全鉴定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六安市房屋安全鉴定中心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六安市房屋安全鉴定中心为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部门决算机关运行经费的口径，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 0。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六安市房屋安全鉴定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安市房屋安全鉴定中心共有车辆 3 辆, 其中: 其他用车 3 辆;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四) 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我单位对 2024 年度纳入单位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 共 2 个项目, 涉及资金 98.02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总体实现较好, 基本达到预算绩效目标。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房屋安全鉴定及白蚁防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涉密项目除外)。

房屋安全鉴定及白蚁防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91 分。全年预算数为 93.5 万元, 执行数为 88.02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4.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 2024 年度签订六安市中心城区(含开

发区)新建房屋白蚁预防项目 108 个, 签约面积 104.07 万 m²; 二是六安市中心城区(含开发区)完成白蚁预防施工项目 291 个, 建筑面积约 217.82 万 m²; 三是既有房屋灭治 665 户, 施工面积约 11 万 m²; 四是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安全生产事故零发生, 群众满意度 100%, 社会效益明显, 在防灾减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是对安徽省文物古建筑白蚁防治专项资金补助试点项目进行了回访复查, 检查维护远程实时型装置 105 套, 更新信息模块 9 套, 诱杀处理 28 套, 回访复查占地面积约 0.7 万 m²; 六是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21 份, 建筑面积 5688 平方米, 其中 D 类危房 15 份, 面积 1540 平方米; 七是推广应用白蚁监测控制技术面积约 5.97 万 m²; 八是坚持使用“三证”农药, 积极应用白蚁防治新技术, 少用或不用化学药品, 保护生态环境, 达到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一是白蚁防治签约面积减少, 原因是房地产市场不景气, 开工项目较少; 二是购买地上型数量未达到预算量, 原因是采购 80% 吡虫啉水分散粒剂数量超过预算值。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意识, 在申报预算时, 做到谁申报项目预算, 谁就必须负责申报项目绩效目标; 二是精准编报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及时对绩效目标作出动态调整。

房屋安全鉴定及白蚁防治工作经费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的金额。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